

公司代码：600037

公司简称：歌华有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有线	6000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霁凯	于铁静
电话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电子信箱	bgctv@bgctv.com.cn	bgctv@bgctv.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286,192,289.66	15,933,192,045.46	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78,949,313.17	13,046,991,120.69	1.7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41,575.46	453,466,645.31	-14.93

营业收入	1,220,070,579.98	1,192,004,195.15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070,539.44	365,823,086.97	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313,938.80	281,627,892.79	-1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2.86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3	0.2628	1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3	0.2628	19.2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6,7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2	520,852,992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67,779,12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3.74	51,995,123	0	无	0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2	40,622,884	0	质押	40,622,8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9	30,504,700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有法人	2.05	28,593,532	0	无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0,311,442	0	质押	20,311,44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0,311,442	0	无	0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13,540,961	0	无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未知	0.91	12,703,18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与上述其他股东非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牢记使命,砥砺前行,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融媒体和智慧广电建设,深化改革并全力实施“一网两平台2.0”战略规划,在有线电视网络行业面临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的大环境下,以用户体验为核心,以业务创新为导向,围绕网络核心练内功,提升网络价值变现,保存量促增量,积极应对行业调整和市场变化,上下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保持了公司的健康平稳发展。

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有线电视注册用户597.32万户,较2018年底增长2.77万户;高清交互数字电视用户537.31万户,较2018年底增长16.86万户;家庭宽带在线用户64.7万户,较2018年底增长2.4万户。

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一) 完成重要保障期有线电视和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安全传输是公司安身立命之本。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春节、“两会”、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洲文明对话大会等重要保障期有线电视安全传输、信息网络安全和安全生产任务。下半年,公司按照最高等级、最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安全传输服务保障工作,将十九大期间的系列安全保障措施长效化、制度化,并纳入到日常安全保障工作中,全力以赴完成重要保障期安全传输任务和内容安全保障任务。

(二) 着力做好用户发展和市场经营工作

1. 持续推进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的数字化推广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高清交互(含4K智能机顶盒)用户约17万户,累计高清超高清交互用户数量达到537万户。上半年实现宾馆酒店数字化56家,共计5400多端;其中,中高端宾馆酒店共9家,共计2500多端。

2. 多措并举推进家庭宽带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三大运营商提速降费、实施对4G套餐用户免宽带费用策略的影响较大,截至2019年6月底,公司家庭宽带用户64.7万户,较上年底增加2.4万户。公司积极调整市场策略,多措并举发展宽带用户。通过营销策略的引导,用户分布继续向高带宽转型:35M及以上高带宽用户占比由2018年底的44.5%提高到51.5%。

(三) 聚焦热点难点服务问题,进一步巩固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在2018年“服务质量提升年”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基础上,进一步巩固提升服务工作,并全面梳理、会商解决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明确目标、压实责任,打通落地执行的“最后一公里”,加大力度推进机顶盒置换、加强网优网改、简化业务流程、强化考核奖惩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巩固并深化“以用户为中心”发展理念,以提升用户体验、提高用户满意度为目标,鞭策业务调整及优化发展。

1. 全面落实“接诉即办”工作要求，及时妥善解决用户诉求

公司研究制定并实施《关于优化提升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接诉即办”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快速响应、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疑难诉求升级机制、信息报送与通报机制，加强督办考核及责任追究，及时妥善解决用户诉求。报告期内，在市民热线的考核中，公司用户回访率、解决率、满意率综合成绩得到较大提升。

2. 推进 4K 机顶盒置换工作，提升用户体验

为进一步提升用户整体体验、减缓用户流失，公司大力施行高清交互机顶盒置换方案，积极开展 4K 机顶盒市场化置换工作，并通过开展“服务进社区”、上门置换等方式，方便用户进行机顶盒置换。报告期内，公司共置换 4K 机顶盒超过 18 万台。切实提高全网机顶盒的操控体验，4K 机顶盒的置换工作为将来国内 4K 超高清频道陆续开播，打下 4K 超高清视频业务用户基础。

3. 加快分配网络优化和双向网络改造，不断提升网络质量

公司加大网优工作力度，加强日常维护工作，特别针对老旧小区以及日常用户报修、投诉比较集中的区域，组织大规模的网络优化工作，提高网络运行质量；加快实现高带宽骨干网络的双向化、宽带化和 IP 化。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 FTTH 光纤到户、HFC 双向网络改造 10 余万户，累计升级完成 84 个机房 DOCSIS3.0 系统工作，覆盖用户累计达到 573 万户。安装反向噪声监控系统覆盖用户 12.8 万户，累计覆盖 552 万户。

4. 切实提升宽带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宽带内网资源建设力度，提升用户访问速度。截至 6 月底，内网峰值流量达到 208Gbps，内网占比维持在 74% 以上。优化宽带出口监测系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宽带的稳定性。

（四）积极参与市区两级融媒体建设

1. 积极推进“北京云·融媒体”市级技术平台建设

公司将该项目建设作为当前重点工作以及公司转型发展的重要契机，积极对接北京市相关局委办及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明确项目建设需求，完善项目方案，推进项目实施。目前，“北京云·融媒体”市级技术平台项目一期已实施相关子系统建设，今年 8 月底基本完成项目一期建设。

2. 支撑并参与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和运维工作

公司积极参与各区融媒体中心对接融合工作。中标门头沟区和平谷区的融媒体平台建设项目，完成这两个区级融媒体中心指挥调度、策采编发、融合发布等工作，以及移动端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

（五）大力发展超高清及互联网视频内容，促进新媒体业务发展

1. 不断丰富优质节目内容

截至 6 月 30 日，高清交互平台传输 184 套数字电视节目（含标清数字电视频道 137 套、高清数字电视频道 46 套、超高清数字电视频道 1 套）。在线视频点播类节目数量突破 15 万小时，其中高清、超高清节目超 8 万小时，占比超 55%，周更新量 300 小时；“4K 视界”专区共更新电影、电视剧、纪录、音乐、生活五大类内容 700 小时，累计更新达 1200 小时。歌华导视频道累计制作 10 档栏目，共计 1460 个节目、超过 300 小时节目内容。此外，平台紧紧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主题主线，在首页开设“我们的 70 周年”专区，收录新闻联播系列专题内容和经典爱国主题纪录片，充分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年来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

2. 七大互联网电视牌照平台内容对接运营项目

上半年，百视通、NewTV、华数、芒果 TV 产品在 4K 超清智能机顶盒实现接入，“看吧”栏目实现在同一终端（即 4K 超清智能机顶盒）对全国七大互联网电视牌照方内容的全部集成。

3. 积极开展党建、教育、文化等服务

党建服务平台上线北京组工栏目，为首都党员提供视频学习服务，实现党建信息的融媒体传播。不断完善基础教育数字内容体系，更新课程时长；针对教育热点，策划中高考政策解读、人

民日报推荐学生必看纪录片等专题内容。

4. 开发大数据共享平台和差异化产品

持续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划院提供数据支撑和保障，双方合作开发大数据综合评价系统；与华数合作开发相关大数据产品，应用将在下半年上线。

（六）积极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以智慧城市为代表的集客业务成为公司转型的突破口和引擎，公司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培育打造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积极探索物联网云平台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智能抄表等业务。

1. 持续推进原有智慧城市项目

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通州区、昌平区、平谷区的雪亮工程项目。无线北京（MyBeijing）项目已初具规模，目前全市已开通 AP 数量 9800 多个，覆盖公共场所 1000 多个。新增“歌华生活圈”系列产品项目，积极搭建“歌华视联网”平台，推进“歌华手机客户端”的开发建设工作。

2、打造智慧城市服务新亮点

（1）打造“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平台，探索“智慧广电”赋能基层治理，助力街道、社区更高效地开展“吹哨报到”工作。利用歌华有线网络，推进“工作端”“手机端”“电视端”三端融合，精准、快速响应群众诉求，提升“接诉即办”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让群众在家了解政府工作成果，提升群众参与感。上半年完成了卢沟桥街道及 37 个社区的试点工作。

（2）报告期内，中标通州区“煤改电”智能化监测服务系统项目，中标金额 2067 万元，年底完成覆盖 6 万户的任务。此项目为公司运用物联网技术应用、全面开展综合智慧广电业务打下重要基础。

（七）其他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1. 积极开展副中心信息化建设

公司加速推进副中心行政办公区有线电视接入机房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有线电视服务，制定并实施副中心服务及运维保障方案。目前光纤网络建设已覆盖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域的所有建筑群。

2. 稳步推进涿州“智慧云”项目

涿州“智慧云”项目办公楼已基本完成土建结构工程。目前着手开展项目数据中心设计工作，完成可研报告审批，数据中心计划未来具备 5000 个中高功率（5kw）机架的装机能力。

3. 加快推进 5G 技术移动交互网络建设及应用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 5G 相关试点工作，成立了 5G 建设领导小组和建设项目部，组织了与 5G 主流厂商的技术交流，参与北京市规委牵头的《北京市 5G 建设基础设施网络规划》编写，以及北京市经信局牵头的《北京通州行政副中心 5G 网络建设规划》编制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根据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有关科目累积影响数，该等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本集团期初总资产增加人民币 46,407,672.16 元，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46,407,672.16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详见财务会计报告中会计报表附注五、4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